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9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1011926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19261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  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  
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副  
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  
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  
部空間)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(1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
(2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3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  
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4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  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5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  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  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  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  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  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(域)目前皆無  
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，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  
告，爰一併刪除「教育學習場域」、「宗教祭祀場所/活  
動」、「全國休閒娛樂場所」、「全國觀展觀賽場所」及  
「全國餐飲場所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